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GXZC2025-G1-001968-KWZB)

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GXZC2025-G1-001968-KWZB）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保障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标准以预公示（详见附件）。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内容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问题，请于2025年7月15日10时整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提交意见函原件（须加盖公章），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逾期送达、匿名送达或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预公示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5日10时整

意见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0时整

联系电话：0771-2023650，联系人：梁伟贞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GXZC2025-G1-001968-KWZB) 预公示内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0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0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GXZC2025-G1-001968-KWZB)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968-KWZB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9582号-001、广西政采[2025]9582号-002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00）。其中1分标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2分标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	1	套	TEM 信息分辨率：≤100pm@60kV； ≤80pm@200kV；≤70pm@300kV STEM 分辨率：≤96pm@60kV； ≤60pm@200kV；≤50pm@300kV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	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1	套	温度范围：1.9K-400K 降温时间：从 300K 降至 1.9K ≤ 45min	750 万元	750 万元

				纵向磁体，磁场强度：±9T；（使用水冷式脉冲管式制冷机直接传导制冷）扫描速度：0.1-200 0e/s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7500000.00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分标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人：张文华

联系电话：0771-3274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人：梁伟贞 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伟贞 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每个分标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3项及以上的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6.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7. 本项目采购设备主要用于采购人科研实验目的。

8.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 （万元/人民币）
1	超高分辨率双	1	套	1. 设备整体要求 1 套，用于材料科学样品在原子尺度下的形貌分析，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球差校正电镜		结构分析和成分分析。本系统主要由电子光学系统、高压系统、真空系统、成像系统、能谱系统、能量过滤系统等部分组成，结合原位样品杆可开展原位实验。电子枪类型：冷场发射电子枪；配备聚光镜球差校正器和物镜球差校正器；具备球差校正洛伦兹成像功能，配备直接电子探测相机，能谱仪等附件，需配置带能量过滤系统：包括能量过滤透射电镜成像和电子能量损失谱 (EELS) 分析。 1. 分辨率 1.1 TEM 信息分辨率：$\leq 100\text{pm}@60\text{kV}$；$\leq 80\text{pm}@200\text{kV}$；$\leq 70\text{pm}@300\text{kV}$（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 ▲1.2 STEM 分辨率：$\leq 96\text{pm}@60\text{kV}$；$\leq 60\text{pm}@200\text{kV}$；$\leq 50\text{pm}@300\text{kV}$（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 1.3 能量分辨率：$\leq 0.3\text{eV}$ 2. 加速电压 2.1 加速电压：30 - 300kV，加速电压全程范围内可自由切换，通过软件完成自由调节 2.2 提供 60kV，200kV 和 300kV 加速电压下的光路合轴 3. 电子枪及镜筒 3.1 电子枪类型：超高亮度冷场发射电子枪 3.2 束流/束斑尺寸：$\geq 2\text{nA} @ 0.14\text{nm}$ ▲3.3 亮度：$\geq 3.8 \times 10^9 \text{ A/cm}^2 \cdot \text{Sr} @ 300\text{kV}$ 3.4 束斑漂移 $\leq 0.5\text{nm/min}@300\text{kV}$ 4. 球差校正器 4.1 配备聚光镜球差校正器（用于提高 STEM 分辨率）		
--	--------	--	---	--	--

			4.2 包含聚光镜球差校正器控制软件 4.3 配置 STEM 高分辨自动优化软件 4.4 配备物镜球差校正器（用于提高 TEM 分辨率） 4.5 包含物镜球差校正器控制软件 5. 透镜系统 5.1 采用恒功率透镜，低磁滞，高重复性，低相互干扰 5.2 透镜的温度保持恒定，不随透镜线圈的激励电流和工作模式（TEM/STEM，放大倍数等）的变化而变化 ▲5.3 物镜极靴间距：≥ 5.0 mm（满足三维重构杆、双倾杆以及各种原位杆的大转动角度） 6. 光阑系统 6.1 配备全自动光阑系统，包括全自动化聚光镜光阑，及选区光阑和物镜光阑，带位置记忆功能 ▲6.2 物镜光阑孔数目：≥ 8 个 6.3 配备全自动挡针 7. 洛伦兹透镜 7.1 配置洛伦兹透镜，安装在物镜极靴下方，保证在无场环境下对磁性样品的观察 7.2 洛伦兹模式下，配备球差校正洛伦兹光路，信息分辨率$\leq 1\text{nm}$ @ 300kV（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 7.3 配置差分相位多分割成像系统，探头的每个象限均可实现独立收集信号并成像，可以实现固有磁场和电场的测量 8. 电子全息 8.1 配备电子全息专用光阑和双棱镜，双棱镜可180° 旋转，偏压可调整范围不窄于± 1000 V 8.2 电子全息图像：TEM 模式下条纹间距≤ 0.1 nm,		
--	--	--	--	--	--

			且衬度不低于 20%；洛伦兹模式下条纹间距$\leq 4\text{nm}$，且衬度不低于 10% 8.3 双棱镜与选区光阑可以共存，以保证其他模式的正常工作 8.4 在聚光镜光阑位置配备电子全息双棱镜，可将电子束分裂为相干的两束照射至样品 9 . 扫描透射系统 ▲9.1 配置不低于 16 分割探测器，包含至少三个探头，包括高角环形暗场 (HAADF) 探头，明场 (BF) 和环形暗场 (ADF) 探头 9.2 配备的三个 STEM 探头可同时工作，至少同时采集$\geq$四幅来自不同角度的电子信号，包括明场 (BF)、环形明场 (ABF)、环形暗场 (ADF) 和高角环形暗场 (HAADF) 的图像 9.3 配备的 16 分割 STEM 探头，支持实时的微分相位衬度积分成像功能，可在同一幅 STEM 图像中同时获取轻重元素的清晰衬度，同时支持在极低束流下对电子束敏感材料进行低损伤高衬度成像。 9.4 STEM 图像最大尺寸：不低于 $4\text{k} \times 4\text{k}$ 像素 9.5 配备 STEM 像差自动优化软件 9.6 配备 STEM 实时漂移校正帧积分功能，以降低样品漂移的影响，获得高衬度高分辨率图像 10 . 样品台 10.1 五轴增强型全自动压电陶瓷样品台，可存储和复位五维 (x, y, z, α, β) 坐标 10.2 插入低背景双倾样品杆时的最大倾斜角度：$\pm 30^\circ$ (α) / $\pm 29^\circ$ (β) ▲10.3 样品移动范围：X/Y：范围不小于$\pm 1\text{mm}$；Z：范围不小于 $\pm 0.375\text{mm}$		
--	--	--	---	--	--

			10.4 样品漂移速率：$\leq 0.5\text{nm/min}$; 10.5 压电陶瓷样品台具有图像漂移校准功能 10.6 配备晶带轴自动校正及指定带轴自动倾转模块 11. 图像观察记录装置 11.1 配置底插 1600 万像素 CMOS 相机 11.2 使用电压：60-300kV 11.3 安装位置：底部安装 ▲11.4 探头尺寸：$\geq 4,096 \times 4,096$ 像素， 像素尺寸：$\geq 14 \times 14 \mu\text{m}^2$，动态范围$\geq 16\text{bit}$ 11.5 读取速度：$\geq 40 \text{ fps @ } 4\text{k} \times 4\text{k}$， $\geq 300 \text{ fps @ } 512 \times 512$ 11.6 可实时拍摄不间断录像 12. 一体化能谱仪规格指标 ▲12.1 不低于四个对称式电制冷能谱探头，无窗设计，集成在电镜极靴内 12.2 探测器面积：$\geq 120\text{mm}^2$ 12.3 在输出计数率 10kcps 内保持不变， 能量分辨率：$\leq 136 \text{ eV (Mn-K}\alpha\text{)}$ 12.4 元素分析范围：从 B(5) - Am(95) 12.5 最大输出计数率：$\geq 500\text{Kcps}$ 12.6 在同一用户界面下可以和 STEM 配合，进行有漂移校正的线扫描和面扫描定性/定量分析。二者同时、连续采集数据，实时显示，并可进行事后分析 13. 样品杆 13.1 标准单倾样品杆一根 13.2 低背景双倾样品杆一根 13.3 大视野低背景双倾样品杆一根 14. 真空系统 ▲14.1 真空构成：由无油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和离子		
--	--	--	--	--	--

			泵构成的无油真空系统 14.2 真空度：样品室 $\leq 2 \times 10^{-5}$ Pa， 电子枪 $\leq 5 \times 10^{-6}$ Pa 14.3 典型换样时间小于 60 秒 15. 能量过滤系统 15.1 配备能量过滤系统，支持包括能量过滤透射电镜成像 (Energy Filtered TEM, EFTEM) 和电子能量损失谱 (EELS) 分析功能 15.2 工作电压：60kV~300kV 15.3 包含以下配置： 15.3.1 2048 × 2048 × 18um CMOS 探测器， 15.3.2 100ns 级高速静电快门， 15.3.3 DualEELS 探测系统， 15.3.4 实时零损峰 (ZLP) 校正， 15.3.5 实时 STEM EELS 面分布， 15.3.6 连续 EFTEM 15.3.7 BF/DF 探测器 15.3.8 EELS 与 EDS 实时同步采集功能 15.4 采谱速度：≥8000 谱/秒，且能够在 STEM 模式下同步采集 STEM 图像、EDS 能谱及 EELS 谱 15.5 能量分辨率：≤0.3eV（最终的系统能量分辨率由电子枪，谱仪和环境综合决定） 15.6 配备 EELS 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 16. 混合像素直接电子探测器 16.1 探测器类型：采用 Si 芯片耐受辐照直读探测器 16.2 探测器探测能量范围：覆盖不小于 30-300keV 范围 16.3 探头安装方式：可伸缩底装 16.4 像素尺寸：≤100 μm×100 μm，		
--	--	--	---	--	--

			像素不小于 192×192 16.5 探测速度：≥120KHz (@≥12bit) 16.6 配备专用 STEM 数据同步控制器，能够同步 STEM 扫描线圈扫描及数据获取 16.7 配备专用数据采集软件及 4D-STEM 数据分析软件，同时具备常见 BF/ABF/ADF 等虚拟探头选项，可同时多种模式成像； 17. 电镜操作和控制 17.1 基于 64 位 Windows 10 的电镜控制器一套，用于电镜控制，所有电镜操作由电镜控制器直接控制，控制命令为 100% 数字化信号。配备数据处理系统 17.2 配可兼容该电镜系统的软件，快速操作光学模式设置、探测器选择以及数据采集和分析等等，可以同时快速获取不小于 4 个 STEM 信号，智能扫描获得高质量的 STEM 图像 17.3 能实现常用功能，包括样品移动、光束移动、放大倍数、模式切换、聚焦、合轴操作等。能将数据、软件各模块在两台显示系统之间显示 17.4 电镜操作者可以根据需要获取一套或多套电镜状态参数，每套状态参数相互独立，可在使用过程中迅速切换调用。可设置任意不小于 3 个用户，每个用户之间的参数设置相对独立，同时还可以相互调用 17.5 离线图像数据处理软件 license 不少于 10 份 18. 系统附属配件 配置冷却循环单元，功率≥2.7kW；空气压缩机，功率≥0.55kW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80</u>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60</u>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广西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质量保证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整机原厂质量保证期 <u>不少于 3 年</u>（其中混合像素直接电子探测器质量保质期不少于 1 年，其余所有货物不少于 3 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在质量保证期，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 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48 小时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 36 个月远程服务。 2. 维修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 5 天×8 小时工作制,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到现场后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 如产品发生故障, 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 如需更换配件, 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 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 5.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提供不少于 2 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 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行号: 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 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 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本项目外贸进口代理业务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承担，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款给指定外贸代理商，指定外贸代理商与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结算：（1）指定外贸代理商向中标产品国外生产商开出设备款 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或者电汇支付；（2）设备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指定外贸代理商与中标人结算合同款。（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采购人、中标人及指定外贸代理商三方另行签订《外贸进口代理协议书（三方协议）》，约定外贸进口业务有关事宜。 3. 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按国产设备付款方式支付。
其他要求	1. 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负责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

	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3.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免税进口设备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中标人不得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中标人负责与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 6. 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由中标人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供货时中标人需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 7. 进口代理费费率基准如下： 中标金额 80 万元（不含）以下，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5%； 中标金额 80—200 万元（不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2%； 中标金额 200—500 万元（不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 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上，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0.8%。 8.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在供货时须提供原件。
核心产品	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

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1	套	1. 设备要求： 用于材料科学样品的多种物理性质测量表征。系统主要由基系统及功能模块组成，基系统提供精细控制的大范围变温、强磁场环境、共用电子电路以及各种测量公用的控制界面等环境，实现资源共享；系统模块化的功能提供基于基系统平台上的各种物性全自动的测量方法及对应测量装置，测量功能涵盖电学、磁学、光磁、热学等等，满足一站式的综合物理性能测量需求。配基系统，振动样品磁强计测量、高温磁学测量、光诱导磁测量、交流磁化率测量、直流电阻测量、高级电输运测量、比热测量、热输运性质测量、样品水平旋转杆、铁磁共振测量。 1. 主机 基系统应包括：±9 特斯拉超导磁体、磁体控制系统及温度控制系统（4.2K 以下连续低温控制 CLTC 模式、温度扫描模式）、低温杜瓦、样品腔、样品操作杆、样品初连线检测台、高真空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控制软件，能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诊断和测量实时监控。采用脉管式制冷机冷却，启动和运行只需氦气，完全摆脱液氮依赖。 1.1 温度控制系统 ▲1.1.1 温度范围：1.9K - 400K 连续变温 ▲1.1.2 降温时间：从 300K 降至 1.9K ≤ 45min（典	750 万元	750 万元

			型值) ▲1.1.3 温度稳定性: $\pm 0.1\%$ for $T < 20K$; $\pm 0.02\%$ for $T > 20K$(典型值) 1.1.4 控温模式: 连续低温控制和温度扫描模式 1.1.5 液氮消耗: 无需灌装液氮或液氮, 通过制冷机直接液化少量氮气对样品进行控温 1.1.5 初次启动时间(典型值): ≤ 18 小时 1.2 磁场控制系统 ▲1.2.1 纵向磁体, 磁场强度: $\pm 9T$; (使用水冷式脉冲管式制冷机直接传导制冷) ▲1.2.2 磁场均匀性: 在轴向 3cm 内 $\leq \pm 0.01\%$ ▲1.2.3 扫描速度: 0.1-200 Oe/s 1.2.4 从零场加至满场所需时间: < 8 分钟 1.2.5 磁场逼近模式: 线性加场、振荡加场、非过冲式加场 1.3 样品腔 ▲1.3.1 净内径要求不小于 25.4 mm (1 英寸); ▲1.3.2 腔底能通过插座与样品托进行传热和引线连接, 提供至少 12 个针脚引线; 1.3.3 能够在样品放入样品腔之前, 腔外检测各种测量模式样品引线的导通质量 1.4 系统操作软件 ▲1.4.1 基于 Windows 专用控制软件 1.4.2 能控制所有硬件设备和记录所有硬件状况 1.4.3 能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诊断和测量实时监控 1.5 制冷杜瓦 ▲1.5.1 从首次安装启动到日常运行都不需要灌装液氮, 初次启动消耗 $< 1/4$ 瓶氮气 (40L 标准钢瓶@15Mpa) ▲1.5.2 采用水冷型压缩机的 4K 脉冲管式制冷机。	
--	--	--	--	--

			▲1.5.3 脉冲管式制冷机空载富余冷量$\geq 0.5W@4.3K$ 1.6 内置高真空 ▲样品腔环境提供低于 10^{-4} 托的高真空环境，可兼容比热测量、热输运测量、极低温输运测量、高温磁测量所需高真空热屏蔽 2. 振动样品磁强计 ▲2.1 能够对磁性样品进行直流磁化强度测量 ▲2.2 测量温度范围： 1.9K-400K ▲2.3 灵敏度（1 秒数据平均）：$\leq 1 \times 10^{-6}$ emu ▲2.4 噪音基（RMS）：$\leq 6 \times 10^{-7}$ emu @300K 2.5 精确度范围：$\leq \pm 0.5\%$ 2.6 振动频率（典型值）：40Hz 2.7 振动幅值（典型值）：2mm 3. 高温磁学测量 3.1 样品采用加热丝对加热杆集中加热 3.2 加热杆上集成热电偶温度计和加热器 ▲3.3 测量温度范围：315K-1000K 3.4 温度稳定性：$\leq \pm 1K$ 范围内 ▲3.5VSM 灵敏度：$\leq 10^{-5}$emu 3.6 本底噪音（RMS）：$\leq 10^{-5}$ emu 4. 光诱导磁测量 4.1 包含：光源、紫外至可见波段样品杆、可见至红外波段样品杆 4.2 光源：100W 短弧氙灯 4.3 波长范围：280-1100nm 4.4 样品最大长度：$\geq 1.6mm$ 4.5 样品最大直径：$\geq 1.6mm$ 4.6 测量灵敏度：$< 1 \times 10^{-4}$emu 5. 交流磁化率测量		
--	--	--	---	--	--

			▲5.1 能够测量样品包含实部和虚部的交流磁化率信号 ▲5.2 AC 测量灵敏度：$\leq 5 \times 10^{-8} \text{ emu@10kHz}$ 5.3 AC 幅值：0.05 Oe - 15 Oe 5.4 AC 频率：10 Hz - 10 KHz 5.5 DC 测量灵敏度：$\leq 5 \times 10^{-6} \text{ emu}$ 6. 直流电输运 ▲6.1 能够全自动测量电阻率（磁阻）、霍尔系数和伏安特性 ▲6.2 输出电流量程：10 nA - 8 mA 6.3 最大电压：4V 6.4 测量精度：$\leq 0.01\%$ (典型值) 6.5 最大测量电阻：4MΩ ▲6.6 使用样品托方式装样 ▲6.7 可同时用 4 引线法测量≥ 3 个样品的直流电阻率,或者同时测量 1 个样品的直流电阻率和霍尔效应。 7. 高级电输运 ▲7.1 能够全自动测量交流阻抗、霍尔系数、伏安特性、微分电阻。 ▲7.2 测量温度范围：1.9K-400K 7.3 电流范围：10nA-100mA 持续操作 7.4 频率范围：0.5Hz-180Hz 7.5 电阻测量精度典型值：$\pm 0.1\%$ ($R < 200 \text{ k}\Omega$); $\pm 0.2\%$ ($R \sim 1\text{M}\Omega$); $\pm 5\%$ ($R \sim 5\text{G}\Omega$) ▲7.6 电阻测量范围：10$\mu\Omega$ - 5GΩ ▲7.7 使用样品托方式装样，可同时用 4 引线法测量≥ 2 个样品的交流电阻率 8. 比热测量 ▲8.1 测量温度范围：1.9K-390K		
--	--	--	---	--	--

			8.2 测量精度： $\leq \pm 5\%$ @2K - 300K 8.3 测量灵敏度： ≤ 10 nJ/K @ 2 K 9. 热输运测量 ▲9.1 能够全自动测量电阻率、热导率、塞贝克系数、热电品质因数 ▲9.2 测量温度范围： 1.9K-390K ▲9.3 热传导测量精度： $\pm 5\%$或$\pm 2 \mu\text{W/K}$, $T < 15\text{K}$ $\pm 5\%$或$\pm 20 \mu\text{W/K}$, $15\text{K} \leq T < 200\text{K}$ $\pm 5\%$或$\pm 0.5\text{mW/K}$, $200\text{K} \leq T < 300\text{K}$ $\pm 5\%$或$\pm 1\text{mW/K}$, $T \geq 300\text{K}$ ▲9.4 塞贝克系数测量精度： $\pm 5\%$或$\pm 0.5 \mu\text{V/K}$或$\pm 2 \mu\text{V}$ 10. 样品水平旋转杆 10.1 转角范围： $-10^\circ - 370^\circ$ 10.2 转动步长： $\leq 0.013^\circ$ 10.3 转动速度： 最大$\geq 10^\circ / \text{s}$ 10.4 转动回差： $< 10.0^\circ$ 11. 铁磁共振测量 11.1 温度范围： 5-400K 11.2 频率范围： 不低于 2-17GHz 11.3 SNR > 10 @10GHz 10 nm NiFe 11.4 样品最大尺寸： $\geq 17 \times 13\text{mm}$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80</u>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60</u>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广西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质量保证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整机原厂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在质量保证期，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 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2 小时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每半年进行巡检。
售后服务要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

求	训和 24 个月远程服务。 2.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工作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一般情况下后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部件。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 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 5.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人次/每年的免注册费用户会议参会名额。 6. 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

	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 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本项目外贸进口代理业务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承担，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款给指定外贸代理商，指定外贸代理商与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结算：（1）指定外贸代理商向中标产品国外生产商开出设备款 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或者电汇支付；（2）设备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指定外贸代理商与中标人结算合同款。（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采购人、中标人及指定外贸代理商三方另行签订《外贸进口代理协议书（三方协议）》，约定外贸进口业务有关事宜。 3. 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按国产设备付款方式支付。
其他要求	1. 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负责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3.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

	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免税进口设备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中标人不得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中标人负责与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 6. 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由中标人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供货时中标人需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 7. 进口代理费费率基准如下： 中标金额 80 万元（不含）以下，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5%； 中标金额 80—200 万元（不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2%； 中标金额 200—500 万元（不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 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上，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0.8%。 8.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在供货时须提供原件。
核心产品	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8.1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商务条款。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1 分标 30 万元整，2 分标 7.5 万元整。 2.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

	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每个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每个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2</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 1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梁伟贞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招标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

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

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

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5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客观分

1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除上述政策价格扣除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6.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5 分	
2.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2.1 投标人业绩 （满分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本投标产品供货业绩的，每项供货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本投标产品”包含产品升级前的同系列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的采购合同为依据，合同有明确的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及使用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2.2 投标产品使用案例分 （满分 8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投标产品有使用案例的，每项使用案例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本投标产品”包含产品升级前的同系列产品，提供投标产品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明确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及使用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同一项目 2.1 与 2.2 不予重复计分。		
	2.3 投标产品信誉 （满分 8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投标产品在国内外研究成果中作为研究仪器（设备）的，每项成果案例得 4 分，满分 8 分。	客观分

1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注：“本投标产品”包含产品升级前的同系列产品，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及网络查询链接。】	
3.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3.1 技术性 能分 (满分 9 分)	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未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 1 项得 2.5 分，负偏离 2 项不得分。【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承诺为准，禁止虚假响应】 2. 正偏离加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2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编制产品彩页、官网产品说明截图及链接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厂家授权书）。	客 观 分
	3.2 项目实 施方案 (21 分)	未满足以下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供货方案能够列明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和进度安排，含设备采购（或生产）、关键部件包装、运输、验收等各项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要求方案与所供设备匹配、正确。 二档（10 分）：供货方案优于上一档，供货各个阶段有具体工作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明确负责人和职责。结合投标产品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三档（15 分）：供货方案优于上一档，且提供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校准检测方案等，分析安装调试过程中常见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若验收不合格的响应方案等。 四档（21 分）：供货方案优于上一档，投标人列明供货全过程的难点工作，编制保障措施；编制有供货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无法正常供货的应对措施。若为进口产	主 观 分

1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品投标的，还需要编制进口产品专项方案，针对产品进口各项报关清关流程、手续、办理免税等编制针对性方案。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至少含供货前与采购人充分沟通、货物的生产或订货、货物的运输等内容），有详细且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含货物装地点的场地和水电适应性改造初步方案、设备安装流程、设备调试初步方案等内容）和验收方案（至少含验收初步方案的内容，包括方法和流程等），有专门的项目小组为本项目服务，项目小组人员充足（至少提供 3 名）且技术能力强（至少提供 3 名技术人员的职称或相关学历证明文件材料），承诺由货物生产厂家人员进行安装调试。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且有保障，有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若验收不合格的响应方案等。	
	3.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未满足以下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商务条款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工作措施，委派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电话，且对质保、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出具承诺函。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一档，并且投标人建立有售后服务工作制度，提供有满足商务条款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工作措施，至少 2 名技术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职售后人员（注明姓名、联系方式等），制定有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用户回访、用户培训等计划和措施。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一档，并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线上远程支持和软件升级、终身技术指导服务方案。在满足商务条款 3 年质保期（其中混合像素直	主观分

1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接电子探测器质量保质期不少于 1 年，其余所有货物不少于 3 年）要求的基础上，若能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延长质保期、且延长的质保期内产品生产厂家至少安排 2 名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针对性技术服务（提供生产厂家为技术人员出具的授权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学术交流及学术培训计划。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且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部分部件出现故障后，在一周内无法修复时，提供原厂同品质的替代品供采购人使用。	
总分=1+2+3			

2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 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即评审价=投标报价$\times$(1-10%)。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除上述政策价格扣除外, 评审价=投标报价。	客观分

2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2.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2.1 投标人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本投标产品供货业绩的，每项供货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本投标产品”包含产品升级前的同系列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的采购合同为依据，合同有明确的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及使用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2.2 投标产品使用案例分 (满分 9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投标产品有使用案例的，每项使用案例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本投标产品”包含产品升级前的同系列产品，提供投标产品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明确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及使用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同一项目 2.1 与 2.2 不予重复计分。		
	2.3 投标产品信誉 (满分 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投标产品在国内外研究成果中作为研究仪器（设备）的，每项成果案例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本投标产品”包含产品升级前的同系列产品，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及网络查询链接。】	客观分
3.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3.1 技术性 能分 (满分 9 分)	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未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 1 项得 2.5 分，负偏离 2 项不得分。【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承诺为准，禁止虚假响应】 2. 正偏离加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2 分，满分 4 分。投	客观分

2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编制产品彩页、官网产品说明截图及链接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厂家授权书）。	
	3.2 项目供货方案（24分）	未满足以下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6分）：供货方案能够列明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和进度安排，含设备采购（或生产）、关键部件包装、运输、验收等各项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要求方案与所供设备匹配、正确。 二档（12分）：供货方案优于上一档，供货各个阶段有具体工作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明确负责人和职责。结合投标产品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三档（18分）：供货方案优于上一档，且提供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校准检测方案等，分析安装调试过程中常见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若验收不合格的响应方案等。 四档（24分）：供货方案优于上一档，投标人列明供货全过程的难点工作，编制保障措施；编制有供货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无法正常供货的应对措施。若为进口产品投标的，还需要编制进口产品专项方案，针对产品进口各项报关清关流程、手续、办理免税等编制针对性方案。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至少含供货前与采购人充分沟通、货物的生产或订货、货物的运输等内容），有详细且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含货物装地点的场地和水电适应性改造初步方案、设备安装流程、设备调试初步方案等内容）和验收方案（至少含验收初步方案的内容，包括方法	主观分

2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和流程等), 有专门的项目小组为本项目服务, 项目小组人员充足(至少提供 3 名)且技术能力强(至少提供 3 名技术人员的职称或相关学历证明文件材料), 承诺由货物生产厂家人员进行安装调试。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且有保障, 有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若验收不合格的响应方案等。	
	3.3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7 分)	未满足以下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商务条款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工作措施, 委派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电话, 且对质保、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出具承诺函。 二档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一档, 并且投标人建立有售后服务工作制度, 提供有满足商务条款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工作措施, 至少 2 名技术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职售后人员 (注明姓名、联系方式等), 制定有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用户回访、用户培训等计划和措施。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档 (1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一档, 并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线上远程支持和软件升级、终身技术指导服务方案。在满足商务条款 2 年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 若能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延长质保期、且延长的质保期内产品生产厂家至少安排 2 名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针对性技术服务 (提供生产厂家为技术人员出具的授权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学术交流及学术培训计划。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且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部分部件出现故障后, 在一周内无法修复时, 提供原厂同品质的替代品供采购人使用。	主观分

2 分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1 条规定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1968-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GXZC2025-G1-001968-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

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免税进口设备必须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乙方不得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乙方在中标后负责与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免税手续。

4. 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由乙方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供货时乙方需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广西大学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GXZC2025-G1-001968-KWZB）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

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更优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5%。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9.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1.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3274121	电话：
电子邮箱：gdxsbk@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84 5748 4938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

广西大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超高分辨率双球差矫正电镜、综合物性测量系统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1968-KWZB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单位 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与 实验室管理 处（招标与 采购管理中 心）意见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